

证券代码：000009

证券简称：中国宝安

公告编号：2012-048

**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上海三家公司股权出售进展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2年8月15日，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上海三家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决定将所持有的上海宝安企业有限公司、上海宝安大酒店有限公司和上海宝安物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三家公司”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上海贵灵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灵公司”），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6,843.90万元；贵灵公司另代上海三家公司偿还其对本公司的欠款人民币43,156.10万元。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获本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具体办理。详情参见本公司2012年8月16日发布的《关于出售上海三家公司股权的公告》。

2012年11月19日，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上海三家公司股权出售付款期限及定金的议案》，决定将上海三家公司的股权转让定金由原来的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亿元，贵灵公司须于2012年12月26日前向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完全部应付价款。详情参见本公司2012年11月20日发布的《关于上海三家公司股权出售进展的公告》。

截至2012年12月26日，贵灵公司通过其指定的银行账户向本公司共支付了应付价款人民币2亿元，尚未付清全部款项。经过与贵灵公司的沟通协商，本公司同意给予其5日的付款宽限期，如在2012年12月31日前本公司仍未能收到贵灵公司指定银行账户支付的应付余款，本公司将履行与其签订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及《补充协议》中约定的相关条款，维护本公司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